

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《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已由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表决通过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理事长： 
2024 年 3 月 29 日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类型分为固定信息、定期披露、临时披露和突发事件披露。

固定信息包括基金会章程、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治理结构。定期披露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等。临时披露信息包括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重大人事变动公告和临时财务信息（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）等。突发事件披露包括接受救灾的款物数量及来源、救灾款物的使用方向、救灾款物的接受单位等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时间与载体。

（一）披露时间：

（1）章程、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治理结构应当于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；

（2）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，如遇突发事件无法如期披露，应该发布临时信息加以说明；

（3）慈善项目信息以半年为披露期，接受捐赠信息以季度为披露期，应当于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；

（4）临时披露信息应当于信息形成之日起 7 日内披露；

（5）突发事件披露应当于信息形成之日起 3 日内披露。

(二) 信息披露的载体可以是基金会内部刊物、网站媒体等，以下信息应当同时于民政部门指定的平台披露。

- (1)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2) 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3)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- (4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- (5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- (6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；
- (二) 财务部门应当对信息披露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实施必要的审核；
- (三) 副秘书长、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；
- (四) 以下信息，须经理事会审议、理事长审批方可披露：

- (1)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2) 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3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对外披露的可供下载信息，应当以 pdf 格式上传对外披露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保留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文本及信息披露审批单。

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基金会造成影响时，可对其给予内部惩戒，基金会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
2024年3月29日

